

以守正創新精神 迎接新挑戰

自特區政府新班子去年七月一日就任以來，律政司經歷了繁忙及不平凡的半年。我們着力於體系建設和制定未來計劃，包括設立了法治發展辦公室，亦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數項新計劃。其間亦需要處理一些具挑戰性的事情，包括剛剛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的相關事宜。

香港已經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在新冠疫情下市民生活亦逐漸回復正常，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往來亦即將復常。毫無疑問，2023年將是積極落實已制定政策的關鍵一年，充滿挑戰。有關政策的共同目的，是保持及促進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通法法治環境的獨特優勢，以及運用這優勢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律政司將會以二十大報告提及的「守正創新」精神迎接這些挑戰。

守正 堅定維護香港普通法制度

「守正」最根本是堅定維護香港的普通法傳統及制度。作為國家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地方，這的而且確是香港得天獨厚的優勢。但正因如此，由於地緣政治等複雜因素，這獨特優勢亦成為部分西方國家及敵對勢力對香港攻擊的重點，它們不斷藉機抹黑、詆毀香港的法律及司法制度，甚至是惡意攻擊法院的判決。我們絕對不能天真地認為這些惡

意行為會減少或停下來，相反必須以底線思維做好準備，迎接可能越演越烈的攻擊，尤其是今年將有多宗國家安全重點案件進行審訊。無論對內對外，我們都必須增強防衛能力以及作出反擊。

對內其中一個最大的挑戰，是必須警惕市民大眾受到上述惡意攻擊的不當影響，因而對香港法律及司法制度產生懷疑甚至失去信心。要鞏固市民大眾對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信心，必須透過法治教育，令他們對香港法治環境有正確理解，正確的知識是預防受虛假訊息及評論影響的最佳防禦工具。律政司正密鑼緊鼓籌辦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及盡快落實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期望下半年在地區啟動推廣法治工作。但必須明白，法治教育涉及一般人認為是複雜難明的事情，和一些必須從小培養的重要價值觀例如守法精神及國民意識。正如我曾多番強調，最關鍵是培養及增強市民大眾在尊重「一國兩制」下，以國家憲法為基礎的香港憲制秩序及普通法制度的自覺性，令每一位市民均成為法治的自覺守護者。法治教育不能期望立竿見影、急於求成，我們必須要以愚公移山的精神深耕細作，久久為功。

香港的法治必然要在穩定的社會環境下方能維持，完善及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及法律是重中之重。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絕不代表國家安全風險已消失。恰恰相反，敵對勢力為了阻



高官論壇

林定國
律政司司長

礙香港在這新階段向前邁進，更有動機破壞香港安定、無時無刻找機會製造事端，國安風險比以前可能更難察覺，突顯了必須在維護國安制度及法律上完善有效的防禦措施，律政司定將克盡已任推展這方面的工作。可以預見這方面的工作會被炒作，說成是損害香港法治、人權自由，以此離開中央及特區和市民大眾之間的互信。律政司將會致力更好地解說，令市民大眾理解及明白國安制度及法律，最終目的是維護市民大眾的利益及福祉，只有在國家安全受充分保障、社會環境穩定的大前提下，大家才可能尋求及得到個人幸福，這顯而易見的常理必須不斷重複。

香港現行的普通法制度是建基於「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香港已回歸祖國25年，但仍有部分回歸前訂立、現已過時及不適用的法律尚未修訂，這情況的確不理想，我們已加緊處理。律政司自去年底已採取更積極措施，就70多條需要作出適應化的法例主動與相關政策局共同研究，以先易後難方式，期望在今年內逐步完成部分適應化的工作；在研究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比想像中

來得複雜，但律政司必定迎難而上，竭盡全力盡早完成這重要任務。

對於部分西方媒體及政客對香港的不公及惡意批評，國際社會部分人士對香港實際法治情況可能存在誤解及抱有疑問，律政司會予以正視，在疫情穩定受控下逐步恢復外訪活動，在今年主動走出去，說好香港法治及法制的真實好故事，現正籌備在春季到歐洲訪問國際法律組織以及到東南亞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創新 完善制度以呼應市民所需

「守正」固然重要，「創新」亦是必須。我們當然要堅定維護香港普通法制度，但亦必須同時努力完善制度，以呼應市民所需，以及更積極利用這固有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要鞏固及促進市民大眾對香港法治的信心，除了做好法治教育外，歸根究底，需要令大家看得見及感受到法律制度能真的有效令他們得到公平，亦能有效促進社會各方面發展。故此，律政司在今年會與其他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共同努力，推進更方便、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方式，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爭議，例如推廣以調解處理法律爭議的文化，以及優化調解程序及其法律和制度配套。律政司亦會積極協助及配合特區政府其他政策局，制定或修改相關法律，

例如有關土地發展及城市規劃的法律，為落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政策建立穩固及準確的法律基礎。

為了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由律政司副司長領導的大灣區專責小組已準備就緒，快將展開工作。在約半個月前，律政司與大灣區其他地區的法律代表，共同通過了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不久前成立的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小組，由行政長官作為組長，律政司司長是副組長，負責跟進香港推進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工作。將香港建構成亞太區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必然是未來重點。在這方面，香港必須運用在法律制度上的獨特優勢，扮演內地與其他地區的超級聯繫人角色，要有效扮演這角色，香港特區將會與內地商討及加強兩地的司法協助，增加其他地區人士尤其是與內地有商貿等關連的人士，選擇香港作為法律服務中心及解決爭議地方的吸引力。律政司十分感謝中央選擇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的籌備辦公室，這對增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中心的地位具有極大作用及意義，相關法律及實際準備工作已基本完成，期望在本年初籌備辦公室能正式投入工作。

要順利完成未來一年的工作殊不容易。律政司必定上下一心，謹記二十大強調的團結奮鬥精神，努力完成工作，也期望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

專家學者：為特區政府提供清晰程序指引

釋法一錘定音 及時解疑釋惑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香港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進行六次釋法，釋法內容被香港社會各界所熟悉，其效力得到普遍認同。

有專家學者表示，通過釋法全文以及人大法工委的答問，可以清晰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所採取的整體思路，為相關特區政府部門以及司法體系參與者，提供了清晰的程序指引。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法律解釋權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一項重要職權。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明確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立法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對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規定了兩種情形：一是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二是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

從國家層面解決法律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日前介紹第六次釋法的背景目的、法律依據和主要內容時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從國家層面解決特別行政區層面難以解決的法律問題，解疑釋惑、息紛止爭，可以起到「一錘定音」的作用，有關釋法內容已成為我國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以往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特別是在香港特區方面釋法的實踐，為本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的解釋奠定了堅實的法治基礎，提供了良好的實踐借鑒。

該負責人還介紹，解釋香港基本法和解釋香港國安法，都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但不宜簡單等同。全國人大常委會以往解釋香港基本法和本次解釋香港國安法，都是行使憲法和有關法律規定的法律解釋職

權。區別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基本法，還需要遵循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而解釋香港國安法遵循的直接依據是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兩部法律關於釋法的規定有所不同。

可追溯至法律施行之日

根據立法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也就是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次關於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的解釋，同香港國安法具有同等效力，可以追溯至法律施行之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與香港國安法規定不一致的，適用香港國安法規定，這同樣適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次關於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的解釋。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崔劍表示，通過釋法全文以及人大法工委的答問，可以清晰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所採取整體思路。今次人大釋法不僅解決了具體問題，而是通過解釋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條文規定，闡明了香港國安法實施過程中保護國家安全的整體運作機制，為相關的特區政府部門以及司法體系參與者，提供了清晰的程序指引。



香港國安法全面準確實施，對香港社會發展帶來正面積極作用。資料圖片

香港國安法針對四種罪行

維護國安

香港回歸以來，始終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暴露特區的國家安全風險凸顯，「港獨」、分裂國家、暴力恐怖活動等各類違法活動嚴重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一些外國和境外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利用香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並不會影響市民正當行使言論自由，包括批評施政或官員等一般言論。

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

相關法案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同年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施行，相關法案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隨即刊憲公布在港實施。

香港國安法共66條，分為六章，分別為總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及附則。

國安法針對四類行為和活動，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並不會影響市民正當行使言論自由，包括批評施政或官員等一般言論。

港政界：釋法完善特區國家安全機制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位政界、法律界人士指出，今次釋法進一步完善特區的國家安全機制，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核心國安原則，確保香港國安法落地行之有效。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陳沛良指出，此次釋法過程嚴謹負責，且有法可依，依法執行，結果亦是正面積極，是從國家層面解決特區層面難以解決的法律問題，有助於促使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制度有效銜接，具有積極意義。通過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在於維

護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與法律權威，從而進一步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以及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善德基金會主席董吳玲表示，全力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首次作出解釋。今次釋法針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有助進一步完善特區的國家安全機制，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核心國安原則，確保香港國安法落地行之有效。同時，釋法明確了特區國安委在解決國安問題上的特殊

地位和職責，使香港國安法能全面準確實施，無損特區的司法體系和獨特地位，讓特區各界可以得到更堅實保障，對香港社會發展帶來積極的正面作用。

非針對個別案件 不干涉法庭判決

民建聯常委、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表示，西方反華勢力經常把人大釋法抹黑為洪水猛獸，是破壞和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和法治的元兇，這完全是惡意中傷。他指出，除了今次釋法，香

港自回歸25年已有五次釋法，每次都能幫助解決香港一些不能自己解決的問題，事實勝於雄辯，非但無損香港的法治，香港的法治更越來越堅如磐石，人大釋法只會把法律中不清晰的地方說清楚，是對現行法律的補充和完善，但絕不針對個別案件，亦不干涉法庭判決。今次人大釋法相當迅速，反映出國家對香港是十分的關心，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若然出現漏洞一天都嫌多，必須以最快的速度堵塞相關漏洞，不能對國家或香港造成任何損害。